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79號

原告 朱榆婷
被告 禾邑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婉青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491元。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48,774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1項、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5,2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9,664元。嗣迭變更聲明，於113年9月2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6,491元，並補提繳退休金48,774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置之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系爭專戶，見本院卷第59、7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前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 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

01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2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
0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原告於110年11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受僱被告擔任清潔員，
07 每月薪資為最低基本工資，自112年始改為28,000元，任職
08 期間被告未為原告投保勞、健保，且未提繳退休金至系爭專
09 戶，並自113年1月起遲付薪資，且短支113年3至4月薪資共
10 24,000元予原告，被告於113年4月30日以社區終止締約，歇
11 業為由終止兩造契約，然尚未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薪資
12 差額給原告，且未提繳退休金至系爭專戶，故提起本件訴
13 訟，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差額24,000元、資遣費33,824元、預
14 告工資18,667元及補提繳退休金48,774元至系爭專戶，爰依
15 勞動基準法第條請求被告前開款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6 76,491元，並補提繳退休金48,774元至系爭專戶。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1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
22 除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外，視同自認，此觀
2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自明。又當事人於
24 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
25 效力，法院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
26 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8號判決要旨參照）

27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商工登記資料、被告變更
28 登記資料表、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113年5月15日勞
29 資爭議調解紀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3月19日保納工二
30 字第11360047165號函文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之LINE紀錄、
31 簡訊紀錄等件為證，並有原告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明細表、

01 老年職保投保資料在卷可憑。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2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3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4 真實。

05 (三)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第17條、第22條第2項、
06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差額2
07 4,000元、資遣費33,824元、預告工資18,667元，並補提繳4
08 8,774元至系爭專戶，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
10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又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13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14 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勝訴部
15 分，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勞動
16 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17 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
19 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7 書 記 官 江 沛 涵